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5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投资智利马鸟巢大区医院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路桥)与其控股的西班牙公司 Grupo Puentes 按照 67%:33%的股比在智利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智利马鸟巢大区医院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849 万智利 UF(约 3.14 亿美元,约 20.54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路桥资本金出资不超过 85.1 万智利 UF(约 3,158 万美元,约 2.07 亿元人民币),其余由西班牙公司 Grupo Puentes 出资。实际出资金额以当期美元对智利 UF 汇率调整。中国路桥的出资由其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为公司附属的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其持股 100%澳大利亚约翰霍兰德公司(简称 JH 公司)和 / 或 JH 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就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二)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文岗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一年内实施提供母公司保证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王彤宙先生为行使任何授权权限之目的向公司副总裁文岗先生出具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四项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增加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类别,并同意该类别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3.2 亿元。

(二)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与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机场建设集团)按照其持有的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民航建工)股权比例(一航局持股 33%,机场建设集团持股 67%)进行增资。民航建工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增加额为 7 亿元。一航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1 亿元,一航局将以其未来应获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完成实缴增资。

(二) 机场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本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31 亿元。

(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31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19.67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21.98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02 亿元之后为 21.96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民航建工	指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机场建设集团	指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一航局与关联方机场建设集团按其持有民航建工股权比例(一航局持股 33%,机场建设集团持股 67%)进行增资,民航建工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增加额为 7 亿元。其中,一航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1 亿元,一航局将以其未来应获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完成实缴增资。

机场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2.31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机场建设集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635X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 总股本:32,749.2511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蔡颖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11 号楼
5.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机场的选址、总体规划、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民用航空机场工程及航管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机场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防雷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场建设集团总资产为 1,957,947 万元,净资产为 932,6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679,087 万元,净利润为 27,28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与关联方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民航建工设立于 1952 年,原为一航局全资附属公司。2019 年参与民航局属建设类企业股份制改革,重组并入机场建设集团,并更名为民航建工。目前,机场建设集团持有民航建工 67%股权,一航局持有民航建工 33%股权。

民航建工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173 号
3.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计;测绘;普通货运、工程机械修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轻工材料销售;建筑用设备、车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锅炉安装;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航建工总资产为 925,232 万元,净资产为 60,760 万元。
7.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1	一航局	33,000	33%	现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2	机场建设集团	67,400	67%	现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00,000	100%	—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航局与机场建设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民航建工增资 7 亿元,其中一航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1 亿元,机场建设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9 亿元,增资完成后民航建工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双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将以享有的民航建工未来每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实缴,直接转增注册资本。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适应民航工程总承包改革趋势,着力提升民航建工机场总承包能力,增加股东回报。现阶段投资类、现汇类项目,特别是大型优质项目的招标文件,对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仍会限定门槛。增资有利于改制后的民航建工跳除资本金限制,独立运作大型项目。民航建工的资产负债率高企,投融资能力受到较大制约。增资有利于逐步优化资产结构,扩大融资渠道和规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已经审议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并审议通过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至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临 2018-060)。

审议通过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已经审议通过上限
1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2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
3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4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
5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20
6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0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65
8	融资租赁(资产 + 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9	商业保理(资产 + 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合计			222.35

二、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增加情况

(一) 增加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交易类别及交易金额上限

1. 房屋租赁

2021 年,中国交建将继续租用中交集团拥有的中交大厦用于办公使用,房屋租赁金额约为 1.50 亿元,房租价格为 8 元 / 平方米 / 天,价格与 2020 年租用价格一致。

2. 资产管理服务

2021 年,中国交建将继续租用中交集团的部分厂房及辅助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等,供公司经营使用,交易金额约为 1.70 亿元。

该项交易为 2006 年公司上市后剥离资产租赁交易的延续,2020 年之前价格一直维持在约 0.60 亿元 / 年。2020 年,中交集团提议,该部分资产租赁价格明显偏低,与市场情形不符。经中交集团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租金估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拟将 2021 年资产管理服务价格调整至约 1.70 亿元。

公司租用的房屋及辅助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须。

根据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统计,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的交易上限金额为 3.20 亿元。

(二)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资产管理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中交集团签署《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就具体租赁事宜将由公司或附属公司与相应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三、调整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拟调整至	本次增加
1	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	3.20	3.20
2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40.00	——
3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	1.50	——
4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	40.00	——
5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	4.00	——
6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20	1.20	——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0	15.00	——
8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65	0.65	——
9	融资租赁(资产 + 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
10	商业保理(资产 + 收入)	中交集团及 /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
合计			222.35	225.55	3.2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 9,374,616,60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7.9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402.38297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总资产 16,119 亿元,净资产 3,830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为公司附属的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其持股 100%澳大利亚约翰霍兰德公司(简称 JH 公司)和 / 或 JH 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就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二)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文岗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一年内实施提供母公司保证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王彤宙先生为行使任何授权权限之目的向公司副总裁文岗先生出具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增加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类别,并同意该类别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3.2 亿元。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与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机场建设集团)按照其持有的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民航建工)股权比例(一航局持股 33%,机场建设集团持股 67%)进行增资。民航建工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增加额为 7 亿元。一航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1 亿元,一航局将以其未来应获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完成实缴增资。

(二) 机场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本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2.31 亿元。

(三)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祺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地产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资产,股权资产已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完成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上述股权资产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摘牌。公司与地产集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地产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地产集团主要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铁投集团、五洲交通的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徐德

注册资本:32.6 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配合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做好土地收储工作、收储土地的开发整理、土地融资、土地经营、土地整治、参与自治区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事项;农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业务情况

地产集团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最终控制方变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主要承担自治区本级土地收储开发、高速公路及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参与自治区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等职能,目前主要实施房地产开发、一级土地开发等业务。

3. 2019 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898,634.33 万元,净资产 252,104.20 万元,营业收入 49,384.44 万元,净利润 22,950.33 万元。

4.关联关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铁投集团、五洲交通的股东,地产集团与五洲交通为关联关系。

5.地产集团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1)五洲交通所持的洲祺公司 100%股权(五洲交通对洲祺公司的出资 1000 万元及股东权益)和钦廉公司的 100%股权(五洲交通对钦廉公司的出资 800 万元及股东权益);(2)五洲交通所持五洲房地产公司的 100%股权(五洲交通对五洲地产公司的出资 3800 万元及股东权益)

2.权属状况说明:上述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交易前均为五洲交通持股 100%,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1. 交易方:转让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2. 转让标的及价款:甲方所持洲祺公司的 100%股权(甲方对洲祺公司的出资 1000 万元及股东权益)和钦廉公司的 100%股权(甲方对钦廉公司的出资 800 万元及股东权益)。

作为取得转让标的的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6667.74 万元的价款(其中洲祺公司 14857.72 万元,钦廉公司 1810.02 万元,下称"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的支付:(1)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中的 6267.34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10.02 万元为钦廉公司全部转让价款,剩余 4457.32 万元为洲祺公司转让价款的首付款)足额支付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不含乙方应支付给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服务费)。(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将洲祺公司剩余的转让价款 10400.40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以下的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及 5 年以上的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多次公布利率的,按各利率时段分别计息。)

4.目标公司债务承接及支付:(1)乙方需承接洲祺公司 61751.30 万元债务和钦廉公司 46375.23 万元债务,共计 108126.53 万元。(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将承接债务中的 32437.96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以下的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及 5 年以上的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多次公布利率的,按各利率时段分别计息。)(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乙方将承接债务剩余的 75688.57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以下的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及 5 年以上的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多次公布利率的,按各利率时段分别计息。)

5. 担保:(1)乙方按本合同第 3.2 条和第四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利息和承接债务款项及利息,须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合法有效担保。(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有效的担保函,否则本合同自动解除,本次转让取消,甲方可另行通过重新挂牌或其他方式处置转让标的。

6.过渡期损益:自五洲房地产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五洲房地产公司的亏损或盈利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7.争议的解决: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二)转让五洲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1. 交易方:转让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2. 转让标的及价款:甲方所持五洲房地产公司的 100%股权(甲方对五洲地产公司的出资 3800 万元及股东权益)。

作为取得转让标的的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3.55 万元的价款(下称"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 33.55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不含乙方应支付给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服务费)。

4.债务承接及支付:(1)乙方需承接五洲地产公司欠甲方的 44948.39 万元债务。(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将承接债务中的 13484.52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以下的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及 5 年以上的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多次公布利率的,按各利率时段分别计息。)(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乙方将承接债务剩余的 31463.87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以下的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 5 年及 5 年以上的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多次公布利率的,按各利率时段分别计息。)

5. 担保:(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承接债务款项及利息,须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合法有效担保。(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有效的担保函,否则本合同自动解除,本次转让取消,甲方可另行通过重新挂牌或其他方式处置转让标的。

6.过渡期损益:自五洲房地产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洲祺公司、钦廉公司的亏损或盈利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7.争议的解决: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整合方案的通知》精神,解决监管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源分散,资金占用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低效资产多的问题,进行整合。五洲交通根据战略规划为尽快盘活现有土地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洲祺公司 100%的股权、钦廉公司 100%的股权、五洲房地产公司的 100%的股权。

上述交易后预计投资收益约 2.86 亿元(未经审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五洲交通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截至公告日收到代管费 1,657 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袁志敏先生曾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袁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做如下补充披露:

袁志敏先生为金发科技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第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工商联主席、广州市政协常委、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其持有公司 19.83%的股份,对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并且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今,袁志敏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推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自上市以来亦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建立了四大国家级创新平台,获得了三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打破了高端新材料被国外垄断的局面,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等行为。

袁志敏先生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行政处罚事件的严重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志